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城乡规划和测绘等法律法规，起草自治州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城乡规划、测绘等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二)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国家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执行和完善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指导县(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三)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治州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组织协调有关部门调查、调处自治州内土地、草场、矿产、林地、水域等权属纠纷。指导监督全州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四)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自治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自治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考核标准。贯彻执行国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并拟订自治州有关政策措施，合理配置自治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治州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五)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自治州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拟订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治州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治州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六)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自治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开展自治州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优化调整自治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指导县（市）、园区编制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外村庄规划；组织拟订并实施自治州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自治州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自治州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七)贯彻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组织实施自治州土地利用年度计划。负责自治州耕地、林地、草地、湿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建设用地工作。承担权限内《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审批、上报工作。指导并监督县（市）、园区规划管理和实施工作。

(八)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自治州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自治州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拟订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九)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耕地保护政策并牵头拟订和实施自治州有关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自治州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落实自治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十)负责管理全州地质勘查工作。负责对自治州范围内实施的地质勘查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负责自治州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自治州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十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自治州地质灾害防治规划、执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自治州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自治州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十二)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拟订自治州矿产资源战略、政策措施和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自治州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审查。监督指导全州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监督自治州地质资料汇交、保管和利用。承担自治州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勘查活动安全生产管理。

(十三)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自治州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自治州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自治州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自治州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自治州测量标志保护。

(十四)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自治州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计划。组织实施自治州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

(十五)监督检查各县(市)人民政府及其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执行和遵守自然资源法律法规情况，依法调查处理自治州国土空间规划和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指导县(市)有关行政执法工作。

(十六)完成自治州党委、自治州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2024年度，实有人数103人，其中：在职人员58人，减少7人；离休人员0人，增加0人；退休人员45人,增加5人。

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12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组织人事科、法规科(行政审批科)、财务审计科、确权登记科、开发利用科、国土空间规划科、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科、耕地保护科、矿产资源管理科、城乡规划管理科、测绘地理信息科。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10,676.6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10,171.54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505.07万元。

**2024年度支出总计10,676.61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9,182.32万元，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494.29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3,929.37万元，增长58.24%，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昌吉州地质灾害项目、昌吉州煤田灭火专项业务经费项目、2024年度州级权限矿产地质勘查项目、昌吉回族自治州地质遗迹成果转化与规划利用示范项目、 昌吉州基础测绘地质灾害隐患点应急测绘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二期）建设项目等。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10,171.5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556.70万元，占84.12%；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1,614.83万元，占15.8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9,182.3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35.32万元，占14.54%；项目支出7,847.00万元，占85.46%；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8,999.17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442.47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8,556.7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8,999.17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8,999.17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2,332.05万元，增长34.98%，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昌吉州地质灾害项目、昌吉州煤田灭火专项业务经费、2024年度州级权限矿产地质勘查项目等项目。**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4,082.88万元，决算数8,999.17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20.41%，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昌吉州地质灾害项目、昌吉州煤田灭火专项业务经费、2024年度州级权限矿产地质勘查项目、2024年度昌吉州矿政管理技术服务项目、昌吉州矿政管理技术服务项目（第二批）、2023年租赁公务用车费用、2023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先进单位奖金、2024年驻村工作自治区补助经费（为民办实事经费）等项目资金，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999.1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8.01%。**与上年相比，**增加2,774.52万元，增长44.57%，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昌吉州地质灾害项目、昌吉州煤田灭火专项业务经费、2024年度州级权限矿产地质勘查项目、2023年租赁公务用车费用等项目资金。**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4,082.88万元，决算数8,999.17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20.41%，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昌吉州地质灾害项目、昌吉州煤田灭火专项业务经费、2024年度州级权限矿产地质勘查项目、2024年度昌吉州矿政管理技术服务项目、昌吉州矿政管理技术服务项目（第二批）、2023年租赁公务用车费用、2023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先进单位奖金、2024年驻村工作自治区补助经费（为民办实事经费）等项目资金，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43.58万元,占2.71%。

2.卫生健康支出(类)71.31万元,占0.79%。

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3,712.15万元,占41.25%。

4.住房保障支出(类)91.70万元,占1.02%。

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4,860.78万元,占54.01%。

6.其他支出(类)19.65万元,占0.2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26.9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9.68万元，增长56.21%,主要原因是：本年退休人员增加，相应的退休人员基础绩效奖增加，退休费支出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124.69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22.13万元，增长21.58%,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养老缴费基数上涨，相应支出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72.12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16.94万元，下降19.02%,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退休人员及调出人员较上年减少，职业年金缴费较上年减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数为19.86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41.44万元，下降67.6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死亡人员较上年减少，死亡抚恤支出较上年减少。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32.34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0.19万元，增长0.59%,主要原因是：本年行政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医疗缴费基数上涨，相应支出增加。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34.45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5.94万元，增长20.83%,主要原因是：本年事业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医疗缴费基数上涨，相应支出增加。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数为3.9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0.11万元，增长2.90%,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相应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增加。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0.62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0.09万元，增长16.98%,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相应大病缴费支出增加。

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514.23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24.69万元，下降4.58%,主要原因是：本年行政人员转退休，相应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1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125.04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203.17万元，下降61.90%,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机关运行保障项目经费，原国土资源局（2006-2018年）档案移交项目资金，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11.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项):支出决算数为376.65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466.70万元，下降55.34%,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经费、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和国土空间规划监测评估预警管理系统资金、《昌吉州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编制资金、《昌吉州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编制经费， 2023年度州级发证权限矿政管理经费。

12.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支出决算数为1,010.37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823.61万元，增长44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昌吉州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及昌吉州用水总量控制落图工作项目资金。

1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项):支出决算数为193.2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593.53万元，下降75.44%,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昌吉州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经费、不动产登记系统升级改造项目资金。

14.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项):支出决算数为872.38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853.36万元，增长4,486.65%,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2024年度州级权限矿产地质勘查项目资金、2024年度昌吉州矿政管理技术服务项目资金、昌吉州煤田灭火专项业务经费、昌吉州矿政管理技术服务项目（第二批）资金、破坏价值鉴定项目资金。

1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项):支出决算数为205.79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585.12万元，下降73.98%,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2023年度昌吉州大比例尺基础测绘数据更新项目资金。

1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414.5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4.79万元，增长1.17%,主要原因是：本年事业在职人员增加，人员工资调增，相关人员经费较上年有所增加。

17.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78.18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办公楼修缮费用，导致经费减少。

1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数为91.7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1.75万元，下降1.87%,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减少，住房公积金缴费较上年减少。

1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灾害风险防治(项):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11.90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昌吉回族自治州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

2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2.47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0.53万元，下降17.67%,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2023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奖金项目资金。

2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地质灾害防治(项):支出决算数为4,858.3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3,098.30万元，增长176.04%,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昌吉州地质灾害防治项目、昌吉州S101公路昌吉市-玛纳斯县沿线地质灾害专项勘查、昌吉回族自治州地质遗迹成果转化与规划利用示范项目。

22.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19.65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19.74万元，下降50.11%,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驻村工作个人补助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335.3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221.50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113.82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18.05万元，**比上年增加3.33万元，增长22.62%，主要原因是：本年因业务需求，用车次数增加，燃油费增加，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3年与2024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7.50万元，占96.95%，比上年增加3.50万元，增长25.00%，主要原因是：本年因业务需求，用车次数增加，燃油费增加，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0.55万元，占3.05%，比上年减少0.17万元，下降23.61%，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费。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7.5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7.5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公务车辆油款、车辆保险费用、车辆维修费用、车辆过路费用。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4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4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本单位固定资产车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一致无差异。

公务接待费0.55万元，开支内容包括自然资源厅立法调研、阿克苏地区自然资源局特许经营模式先进经验交流、兵团自然资源局调研学习、开展自治区第34个全国土地日网络直播活动、自然资源厅乌市都市圈区域专题调研、自然资源厅党风廉政建设及业务工作调研、自然资源厅干部考察、自然资源厅及州纪委联合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整治工作指导检查公务活动就餐费用。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6批次，79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18.05万元，决算数18.05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17.50万元，决算数17.5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0.55万元，决算数0.55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13.82万元，比上年减少4.03万元，下降3.42%，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用经费，厉行节约，合理统筹使用办公用品，减少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664.3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3.3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641.00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662.5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6.9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031.3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9.55%。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房屋4,235.63平方米，价值523.52万元。车辆4辆，价值128.24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4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一般公务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形成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1个，全年预算总额10,676.61万元，实际执行总额9,182.32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17个，全年预算数3,057.53万元，全年执行数3,052.20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增强预算绩效管理意识，组织相关人员，积极参加政策培训、业务指导等，推动各科室树立“讲绩效、重绩效、用绩效”的意识；二是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通过项目绩效监控和评价结果应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发现并解决资金使用过程中的问题，避免资金闲置和误用，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相关业务人员绩效管理意识还存在不足，责任意识较为淡薄，没有充分认识到绩效管理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二是项目绩效的目标设置还存在不合理的情况，对后期绩效评价产生影响。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二是加强绩效管理专业培训。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加自治州预算绩效业务培训，增强自身业务素质；三是落实绩效评价。对纳入绩效管理的支出项目，实施重点监控，对绩效运行信息进行采集、汇总分析，以此查找项目执行过程中的薄弱环节，并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法和措施，努力确保绩效目标实现；四是严格执行国家财政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严格执行州财政批复的预、决算，严格审核经费支出的用途、标准、数额，严格执行支出审批程序和审批权限。遵循“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节约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具体附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评价报告。

|  |
| --- |
|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单位名称 | 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
| 部门资金（万元） | 资金来源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权重 | 执行率 | 得分 |
| 上级资金 | 1,700.00 | 4,693.30 | 4,693.30 | 10 | 86% | 8.6 |
| 本级资金 | 1,929.01 | 3,863.41 | 3,863.41 | - | - | - |
| 其他资金 | 503.87 | 2,119.90 | 625.61 | - | - | - |
| 合计 | 4,132.88 | 10,676.61 | 9,182.32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新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深入落实区、州党委全会和国家、自治区自然资源工作会议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按照“严守资源安全底线、优化国土空间格局、促进绿色低碳发展、维护资源资产权益”自然资源工作定位，扎实履行“两统一”职责，激发资源要素活力、释放绿色发展潜力、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为全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新疆实践的典范地州建设做出自然资源新贡献。 | 2024年我单位全年预算数为10676.61万元，全年执行数9182.32万元，总预算执行率为86%。2024年我单位完成以下工作内容：1.年度国家土地卫片中，全州违法占用耕地面积2.14亩；2.100%完成2024年度党报党刊征订任务；3.对辖区内8家测绘资质单位开展年度随机抽查；4.开展一次普法活动2次；5.完成38家州级以上发证权限生产矿山储量年报的编制工作，组织专家评审并出具审查意见；6.完成10宗矿业权出让工作。通过以上工作的实施，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新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深入落实区、州党委全会和国家、自治区自然资源工作会议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按照“严守资源安全底线、优化国土空间格局、促进绿色低碳发展、维护资源资产权益”自然资源工作定位，扎实履行“两统一”职责，激发资源要素活力、释放绿色发展潜力、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为全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新疆实践的典范地州建设做出自然资源新贡献。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分值权重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得分 |
| 履职效能 | 质量指标 | 年度国家土地卫片中，全州违法占用耕地面积（亩） | <500亩 | 年度工作计划 | 15 | 2.14亩 | 15 |
| 完成2024年度党报党刊征订任务（%） | =100% | 年度工作计划 | 9 | 100% | 9 |
| 数量指标 | 对辖区内测绘资质单位开展年度随机抽查（家） | =3家 | 年度工作计划 | 15 | 8家 | 15 |
| 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处） | =1处 | 年度工作计划 | 15 | 0处 | 0 |
| 按期开展普法活动（次） | =2次 | 年度工作计划 | 12 | 2次 | 12 |
| 完成州级以上发证权限生产矿山储量年报的编制工作，组织专家评审并出具审查意见（家） | =37家 | 年度工作计划 | 12 | 38家 | 12 |
| 完成矿业权出让（宗） | =10宗 | 年度工作计划 | 12 | 10宗 | 12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2023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先进单位奖金 |
| 主管部门 | 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 实施单位 | 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3.00 | 2.47 | 2.47 | 10 | 100.0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3.00 | 2.47 | 2.47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2024年该项目计划赴县市开展至少12次安全生产检查。通过专项行动的一系列硬措施、实办法，全面摸清并动态掌握重大事故隐患底数；结合自然资源管理工作实际，以“三个必须”原则为指引，聚焦重大事故隐患，从业务、行业和直属单位安全等三个方面分类明确管理措施，主要采取租赁车辆实地监督检查，强化执法监管和监督检查，减少和消除安全隐患，促进安全生产；推动全系统依法行政与业务管理水平进一步规范提升，在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中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意愿和能力水平显著增强；自然资源系统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体系进一步健全，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机制更趋完善，自然资源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完成安全生产检查12次，租用车辆12次；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减少和消除安全隐患，促进安全生产；推动全系统依法行政与业务管理水平进一步规范提升，在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中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意愿和能力水平显著增强；自然资源系统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体系进一步健全，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机制更趋完善，自然资源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次数 | 10 | >=12次 | =12次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12次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检查租赁车辆次数 | 10 | >=12次 | =12次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12次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车辆验收合格率 | 7 | =100% | =100% | 100% | 7 | 计划标准 | =10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  |
| 检查县市覆盖率 | 6 | =100% | =100% | 100% | 6 | 计划标准 | =10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间 | 7 | 2024年12月10日前 | 2024年12月6日 | 100% | 7 | 计划标准 | 2023年12月 | 直接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车辆租赁费 | 20 | =2.47万元 | =2.47万元 | 100% | 20 | 计划标准 | =3万元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安全监督检查效率，提升行业安全生产意识 | 20 | 有效提高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20 | 计划标准 | 有效提高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主管部门满意度 | 10 | >=90% | =100% | 111% | 10 | 计划标准 | =90%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 | 根据实际发出及收到的满意度调查表，调查对象对该项目实施满意度100%，高于预期目标 |
| 总分 | 100 |  |  |  | 100.00分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2023年度州级发证权限矿政管理经费 |
| 主管部门 | 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 实施单位 | 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46.65 | 46.65 | 46.65 | 10 | 100.0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46.65 | 46.65 | 46.65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为昌吉州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实现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经济效益，资源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统一，坚持资源安全保障，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我局需开展3个矿业权出让前期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编制评审工作，以达到坚持资源安全保障、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促进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完成10个州级权限《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与生态保护修复方案》的评审工作及3个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的编制工作，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实现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经济效益，资源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统一，坚持资源安全保障，促进经济社会发展，达到坚持资源安全保障、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促进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完成矿业权出让收益报告（个） | 12 | =3个 | =3个 | 100% | 12 | 其他标准 | 5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保护修复方案评审（个） | 12 | =10个 | =10个 | 100% | 12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专家评审通过率（%） | 8 | >=95% | =100% | 105% | 8 | 其他标准 | =100%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根据项目专家评审意见汇总，项目100%通过，高于预期指标值。 |
| 时效指标 | 项目工期 | 8 | =2024年1月-12月 | 2024年1月-7月 | 100% | 8 | 其他标准 | =100%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评审项目资金（万元） | 10 | <=12万元 | =12万元 | 100% | 10 | 预算支出标准 | 115.35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评估报告项目资金（万元） | 10 | <=34.65万元 | =34.65万元 | 100% | 10 | 预算支出标准 | =10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坚持资源安全保障，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 15 | 有效促进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15 | 其他标准 | 有效促进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说明材料 |  |
| 社会效益指标 | 促进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 | 15 | 有效促进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15 | 预算支出标准 | 有效促进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说明材料 |  |
| 总分 | 100 |  |  |  | 100.00分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2024年度昌吉州矿政管理技术服务项目 |
| 主管部门 | 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 实施单位 | 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123.20 | 123.20 | 122.59 | 10 | 99.50% | 9.88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123.20 | 123.20 | 122.59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为昌吉州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实现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经济效益，资源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统一，坚持资源安全保障，促进经济社会发展。2024年需开展9个矿业权出让前期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地质报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修复方案编制评审工作，54个2024年度昌吉州生产矿山储量年报评审工作，完成1个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方案编制工作。以达到坚持资源安全保障、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促进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完成矿产资源相关技术资料评审54个、完成矿业权出让收益报告10个，完成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方案编制1个，通过项目的实施，坚持资源安全保障，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完成矿产资源相关技术资料评审数量 | 10 | >=54个 | =54个 | 100% | 10 | 历史标准 | 49个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完成矿业权出让收益报告数量 | 10 | >=9个 | =10个 | 105% | 9.5 | 历史标准 | 6个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实际完成采矿权出让收益报告比预计多1个 |
| 完成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方案编制数量 | 5 | =1个 | =1个 | 100% | 5 | 历史标准 | 0个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专家评审通过率 | 10 | =100% | =100% | 100% | 10 | 历史标准 | 10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间 | 5 | 2024年12月10日前 | 2024年12月31日 | 0% | 0 | 计划标准 | 2023年12月 | 直接赋分 | 工作资料 | 项目尾款因项目评审、项目结算审计要求，在完成上述工作后按要求支付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矿产资源相关技术资料评审费用 | 8 | <=54万元 | =48万元 | 90% | 6 | 历史标准 | 49万元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根据实际中标价支付费用 |
| 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方案编制费用 | 5 | <=24.2万元 | =18.4万元 | 76% | 2 | 历史标准 | 0万元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基准价方案待提交州领导小组会议审定后支付 |
| 矿业权出让收益报告费用 | 7 | <=45万元 | =56.19万元 | 124% | 5.32 | 历史标准 | 33万元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实际完成采矿权出让收益报告比预计多，依据实际成交价支付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坚持资源安全保障，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 20 | 促进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20 | 历史标准 | 促进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主管科室满意度 | 10 | >=90% | =100% | 111% | 10 | 计划标准 | =90%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 | 经汇总满意度调查表调查结果，满意度100%，超出预期满意度 |
| 总分 | 100 |  |  |  | 87.70分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州级权限矿产资源勘查项目 |
| 主管部门 | 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 实施单位 | 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700.00 | 700.00 | 700.00 | 10 | 100.0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700.00 | 700.00 | 700.00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为昌吉州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实现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经济效益，资源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统一，坚持资源安全保障，促进经济社会发展。2024年需开展7个州级发证权限矿产资源勘查项目，完成7个矿产资源相关技术资料评审，计划总费用700万元。专家评审通过率达到100%，项目野外验收通过率达到95%以上。以达到坚持资源安全保障、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促进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 为昌吉州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实现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经济效益，资源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统一，坚持资源安全保障，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完成7个州级发证权限矿种的地质勘查工作，完成7个矿产资源相关技术资料评审；通过项目的实施，将昌吉州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实现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经济效益，资源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统一，达到坚持资源安全保障，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完成地质报告编制数量 | 10 | >=7个 | =7个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2个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完成矿产资源相关技术资料评审数量 | 10 | >=7个 | =7个 | 100% | 10 | 历史标准 | =2个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专家评审通过率 | 10 | =100% | =100% | 100% | 10 | 历史标准 | =10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项目野外验收通过率 | 5 | >=95% | =100% | 105% | 4.75 | 历史标准 | =10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根据专家验收组验收意见，野外验收通过率100%，高于预期目标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间 | 5 | 2024年12月10日前 | 2024年12月10日 | 100% | 5 | 计划标准 | 2023.4-2023.12 | 直接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详查项目地质报告费用 | 8 | <=290万元 | =290万元 | 100% | 8 | 计划标准 | =80万元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普查项目地质报告费用 | 12 | <=410万元 | =410万元 | 100% | 12 | 计划标准 | =0万元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坚持资源安全保障，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 20 | 促进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20 | 历史标准 | 促进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主管科室满意度 | 10 | >=95% | =100% | 105% | 10 | 计划标准 | =95%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 | 根据实际发出及收到的满意度调查表，调查对象对该项目实施满意度100%，高于预期目标 |
| 总分 | 100 |  |  |  | 99.75分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昌吉回族自治州地质遗迹成果转化与规划利用示范项目 |
| 主管部门 | 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 实施单位 | 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230.00 | 230.00 | 230.00 | 10 | 100.0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其他资金 | 230.00 | 230.00 | 23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昌吉州现有地质遗迹点956个，是自治区地质景观资源及种类最丰富的地区之一。根据自治州地质景观。自然景观分布情况，通过开展全域地质遗迹资源的整合评估、保护与利用规划、科普宣传等工作，助推昌吉州创建自治区全域旅游示范区。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完成了33个重点地质遗迹点，地质遗迹科普专题片、短视频30分钟，10个区域性地质遗迹解说牌，昌吉州地质遗迹科普画册设计125页；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提升了昌吉州地质遗迹知晓率，促进了昌吉州地质遗迹的旅游。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重点地质遗迹点（个） | 5 | >=15个 | =33个 | 220% | 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因全州点位较多在核查时发现剩余18个点位相对重要，所以增加至33个点位 |
| 地质遗迹科普专题片、短视频（分钟） | 5 | >=25分钟 | =30分钟 | 120% | 4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为达到宣传效果，细化宣传内容，增加了解说词的数量，从而增加了视频的时长 |
| 区域性地质遗迹解说牌（个） | 5 | >=10个 | =10个 | 100% | 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昌吉州地质遗迹科普画册设计（页） | 5 | >=20页 | =125页 | 625% | 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为达到宣传效果，细化宣传内容，增加了科普画册的页数 |
| 质量指标 | 项目通过阶段验收合格率（%） | 10 | =100% | =100%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时效指标 | 项目工期 | 10 | 2024年1月-12月 | 2024年4月-12月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设计阶段项目经费（万元） | 5 | <=46万元 | =46万元 | 100% | 5 | 预算支出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调查阶段项目经费（万元） | 10 | <=138万元 | =138万元 | 100% | 10 | 预算支出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成果阶段项目经费（万元） | 5 | <=46万元 | =46万元 | 100% | 5 | 预算支出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地质遗迹知晓率 | 20 | 提升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20 | 其他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说明材料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实施区域受益人群满意度（%） | 10 | >=90% | =100% | 111% | 10 | 其他标准 | - | 满意度赋分 | 说明材料 | 根据实际发出及收到的满意度调查表，调查对象对该项目实施满意度100%，高于预期目标 |
| 总分 | 100 |  |  |  | 89.00分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昌吉州2024年度卫片执法工作经费 |
| 主管部门 | 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 实施单位 | 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20.00 | 17.45 | 17.45 | 10 | 100.0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20.00 | 17.45 | 17.45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完成2024年全州10个县市、园区卫片执法图斑的审核上报；对县市、园区卫片执法图斑外业检查不少于2次；卫片执法图斑上报国家审核通过率不低于90%；2025年2月29日前完成2024年卫片执法工作；卫片执法工作经费及技术服务费不超过17.452万元；2024年全州违法占用耕地面积不超过500亩，违法占用耕地比例不超过15%。通过国家下发卫片发现制止违法行为，维护自然资源管理秩序。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已完成2024年全州10个县市、园区已下发卫片执法图斑的审核上报；对县市、园区卫片执法图斑外业检查2次；卫片执法图斑上报国家审核通过率100%,卫片执法工作经费及技术服务费17.452万元；2024年全州新增建设用地违法占用耕地面积2.14亩，违法占用耕地比例0.16%，面积及比例均未达到问责标准，通过国家下发卫片发现制止违法行为，维护自然资源管理秩序。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完成县市、园区卫片图斑审核（个） | 10 | =10个 | =10个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1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卫片图斑外业检查（次） | 10 | =2次 | =2次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4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卫片图斑审核通过率（%） | 10 | >=90% | =100% | 111% | 8.9 | 计划标准 | 10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2024年昌吉州下发的国家土地卫片执法图斑均完成填报并通过自治区审核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实施期间 | 10 | 2024年12月20日前 | 2024年11月18日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100% | 直接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1-3季度疑似违法违规图斑核实举证经费（万元） | 16 | <=17.352万元 | =17.352万元 | 100% | 16 | 预算支出标准 | 19.58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工作资料 |  |
| 项目前期费用（万元） | 4 | <=0.1万元 | =0.1万元 | 100% | 4 | 预算支出标准 | 10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工作资料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通过国家下发卫片发现制止违法行为，维护自然资源管理秩序 | 30 | 长期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30 | 计划标准 | 长期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总分 | 100 |  |  |  | 98.90分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昌吉州S101公路昌吉市-玛纳斯县沿线地质灾害专项勘查 |
| 主管部门 | 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 实施单位 | 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635.00 | 635.00 | 635.00 | 10 | 100.0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635.00 | 635.00 | 635.00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2024年该项目计划聘请第三方对S101公路昌吉市-玛纳斯县沿线开展地质灾害专项勘查。计划完成1套项目前期报告编制。专家验收合格率达到100%。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推进重点项目建设，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决策参考。报告使用人员满意度不低于90%。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完成了12个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勘查工作，编制了2本勘查成果报告；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推进了重点项目建设，促进了经济社会发展。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完成项目前期报告编制数量 | 15 | >=1套 | =2套 | 200% | 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因项目分成两个标段进行招标，所以每标段提供1个专项勘查报告，共计2个专项勘查报告 |
| 完成地质灾害隐患点数量 | 12 | >=12个 | =12个 | 100% | 12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专家验收合格率 | 7 | =100% | =100% | 100% | 7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间 | 6 | 2024年12月10日前 | 2024年12月10日 | 100% | 6 | 计划标准 | / | 直接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预算成本控制率 | 20 | <=100% | =100% | 100% | 2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推进重点项目建设，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决策参考 | 20 | 显著推进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20 | 计划标准 | /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报告使用人员满意度 | 10 | >=90% | =100% | 111% | 10 | 计划标准 | /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 | 根据实际发出及收到的满意度调查表，调查对象对该项目实施满意度100%，高于预期目标 |
| 总分 | 100 |  |  |  | 85.00分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昌吉州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 |
| 主管部门 | 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 实施单位 | 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996.00 | 996.00 | 996.00 | 10 | 100.0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996.00 | 996.00 | 996.00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通过历史遗留废弃工矿土地整治项目的实施，有效改善整治区域附近居民的生产、生活环境，实现项目生态综合效益最大化，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同时示范引领各地、州、市筹措资金开展历史遗留开展历史遗留恢复治理。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完成了189.65公顷的治理土地面积，100%按期开工建设，按期播撒189.65公顷草籽，草籽播撒面积100%；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提升了整治区域附近居民的生产、生活环境，实现项目生态综合效益最大化，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发展。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治理土地面积（公顷） | 6 | >=174公顷 | =189.65公顷 | 108.9% | 5.47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正式材料 |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作业面有所增加，导致最终完成治理面积增加 |
| 项目开工率（%） | 6 | =100% | =100% | 100% | 6 | 行业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正式材料 |  |
| 草籽播撒面积比例（%） | 6 | >=15% | =100% | 666% | 0 | 行业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为达到生态修复效果，使废弃工矿土地成为天然牧草地，要求项目施工单位在项目区全部播撒草籽 |
| 质量指标 | 项目验收合格率（%） | 8 | >=90% | =100% | 111% | 7.12 | 行业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正式材料 | 因为在项目验收中验收专家组给予97分，达到了优秀标准，验收合格100%，导致高于预期目标值 |
| 时效指标 | 项目工期 | 6 | 2024年2月-11月 | 2024年3月-11月 | 100% | 6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预算按时执行率（%） | 8 | =100% | =100% | 100% | 8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昌吉州历史遗留废弃工矿土地整治项目经费（万元） | 20 | <=996万元 | =996万元 | 100% | 20 | 预算支出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促进当地经济健康发展 | 6 | 有效促进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6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说明材料 |  |
| 社会效益指标 | 进一步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水平 | 6 | 恢复土地功能属性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6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说明材料 |  |
| 生态效益指标 | 有助于改善生态环境 | 8 | 有效改善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8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说明材料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当地居民满意度（%） | 10 | >=90% | =100% | 111% | 10 | 其他标准 | -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 | 根据实际发出及收到的满意度调查表，调查对象对该项目实施满意度100%，高于预期目标 |
| 总分 | 100 |  |  |  | 92.59分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昌吉州基础测绘地质灾害隐患点应急测绘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和国土空间规划 “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二期）建设项目 |
| 主管部门 | 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 实施单位 | 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124.08 | 120.38 | 120.38 | 10 | 100.0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其他资金 | 124.08 | 120.38 | 120.38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牢牢把握新时代测绘地理信息“两支撑，一提升”工作定位，为建立昌吉州数字政府建设提供空间基底，完成307个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解译核销，完成昌吉州基础测绘地质灾害隐患点应急测绘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和国土空间“一张图”信息系统（二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编制，增强地理信息资源供给，有效提升测绘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保障能力，提升国土空间治理现代化水平，主动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完成2个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写、2个初步设计的编写，并取得发改委批复，完成307个重要地质灾害点解译核销工作；通过该项项目前期阶段的实施，未项目后期建设提供强有力支撑。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昌吉州基础测绘地质灾害隐患点应急测绘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项目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解译核销 | 15 | =307个 | =307个 | 100% | 1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完成项目前期报告编制数量 | 5 | >=4个 | =4个 | 100% | 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前期报告审批通过率 | 15 | =100% | =100% | 100% | 1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间 | 5 | 2024年12月10日前 | 2024年12月10日 | 100% | 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基础测绘地质灾害隐患点应急测绘信息管理系统建设成本 | 13 | <=105.12万元 | =105.12万元 | 100% | 13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国土空间“一张图”信息系统（二期）建设成本 | 7 | <=15.264万元 | =15.264万元 | 100% | 7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测绘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保障能力，提升国土空间治理现代化水平 | 20 | 有效提升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20 | 其他标准 | /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主管部门满意度 | 10 | >=90% | =100% | 111% | 10 | 计划标准 | /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 | 根据实际发出及收到的满意度调查表，调查对象对该项目实施满意度100%，高于预期目标 |
| 总分 | 100 |  |  |  | 100.00分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昌吉州煤田灭火专项业务经费 |
| 主管部门 | 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 实施单位 | 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30.00 | 27.19 | 27.19 | 10 | 100.0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30.00 | 27.19 | 27.19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2024年项目主要计划对全州23处火区残煤处置区域进行监管，为方便开展工作，计划租车10次。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为昌吉州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实现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经济效益，资源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统一，坚持资源安全保障，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完成火区详勘报告及初步设计论证23个，车辆租赁10次；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将昌吉州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实现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经济效益，资源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统一，坚持资源安全保障，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火区详勘报告及初步设计论证数量 | 20 | >=20个 | =23个 | 120% | 16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按照昌吉州煤田灭火领导小组对详勘报告和初步设计论证要求，已完成本年度提交的初步设计和详勘报告的论证工作，实际完成工作量超过预期目标3个，超额完成了年度工作。 |
| 车辆租赁次数 | 10 | >=10次 | =10次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  |
| 质量指标 | 车辆验收合格率 | 5 | =100% | =100% | 100% | 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间 | 5 | 2024年12月前 | 2024年12月10日 | 100% | 5 | 计划标准 | / | 直接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详勘报告及初步设计论证经费 | 12 | <=19.9万元 | =19.9万元 | 100% | 12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火区监测工作经费 | 8 | <=7.29万元 | =7.29万元 | 100% | 8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坚持资源安全保障，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 20 | 促进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20 | 计划标准 | /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监管部门满意度 | 10 | >=90% | =100% | 111% | 10 | 计划标准 | /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 | 根据实际发出及收到的满意度调查表，调查对象对该项目实施满意度100%，高于预期目标 |
| 总分 | 100 |  |  |  | 96.00分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昌吉州用水总量控制落图工作 |
| 主管部门 | 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 实施单位 | 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14.60 | 14.37 | 14.37 | 10 | 100.0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14.60 | 14.37 | 14.37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2024年该项目计划完成国有耕地、储备补充耕地年度实际种植面积、退减灌溉、休耕轮作面积的矢量数据库标注工作（含山旱地），涉及图斑数据整理至少105943个，组织数据汇总12次、技术服务指导7人，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采取科学有效的治理措施，积极稳妥推进水资源管理与保护工作，达到逐年递减地下水开采量。确保2025年全州地下水控制在7.74亿方以内，为全州科学合理控制用水总量提供技术支撑。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完成全州105943个图斑审核；数据汇总12次；第三方派出技术服务指导7人；数据审核通过率100%；指导县市覆盖率100%；该项目在2024年12月10日完成；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提升了水资源管理与保护工作，促进了全州地下水开采量逐年递减。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图斑数据整理数量 | 10 | >=105943个 | =105943个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1046个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数据汇总次数 | 7 | >=12次 | =12次 | 100% | 7 | 计划标准 | 7次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第三方派出技术服务指导人员人数 | 4 | >=7人 | =7人 | 100% | 4 | 计划标准 | 7人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数据审核通过率 | 6 | =100% | =100% | 100% | 6 | 计划标准 | 10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指导县市覆盖率 | 5 | =100% | =100% | 100% | 5 | 计划标准 | 10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间 | 8 | 2024年12月10日前 | 2024年12月10日 | 100% | 8 | 计划标准 | 2023年12月10日 | 直接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数据整理、汇总经费 | 14 | <=9.60万元 | =9.6万元 | 100% | 14 | 计划标准 | =9.1万元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图鉴编制、技术服务经费 | 6 | <=4.77万元 | =4.77万元 | 100% | 6 | 计划标准 | =5万元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稳妥推进水资源管理与保护工作 | 10 | 显著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显著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生态效益指标 | 有效控制地下水开采量，节约水资源 | 10 | 有效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有效控制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主管部门满意度 | 10 | >=90% | =100% | 111% | 10 | 计划标准 | =90%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 | 根据实际发出及收到的满意度调查表，调查对象对该项目实施满意度100%，高于预期目标 |
| 总分 | 100 |  |  |  | 100.00分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昌吉州矿政管理技术服务项目（第二批） |
| 主管部门 | 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 实施单位 | 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82.00 | 82.00 | 77.40 | 10 | 94.39%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82.00 | 82.00 | 77.40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为昌吉州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实现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经济效益，资源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统一，坚持资源安全保障，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2024年需开展12个矿业权出让前期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修复方案编制评审工作，12个采矿权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工作。专家评审通过率达到100%。 |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共完成12个矿业权出让前期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12个地质报告评审及9个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修复方案编制评审工作。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加强了资源安全保障，有效促进了经济社会发展。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完成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数量 | 12 | >=12个 | =12个 | 100% | 12 | 历史标准 | 6个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完成矿产资源相关技术资料评审数量 | 12 | >=12个 | =12个 | 100% | 12 | 历史标准 | 49个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专家评审通过率 | 10 | =100% | =100% | 100% | 10 | 历史标准 | 95%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实施期限 | 6 | 2024年12月底前 | 2024年12月31日日 | 100% | 6 | 计划标准 | 2023年12月 | 直接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费用 | 15 | <=60万元 | =55.4万元 | 95% | 13.13 | 计划标准 | 33万元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因昌吉州矿业权出让收益基准价方案暂未通过州人民政府审批，导致尾款未能支付。 |
| 矿产资源相关技术资料评审费用 | 5 | <=22万元 | =22万元 | 100% | 5 | 计划标准 | 49万元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坚持资源安全保障，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 20 | 显著促进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20 | 计划标准 | 显著促进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主管部门满意度 | 10 | >=90% | =100% | 111.11% | 10 | 计划标准 | =90%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 | 经汇总满意度调查表调查结果，满意度100%，超出预期满意度 |
| 总分 | 100 |  |  |  | 98.13分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机关运行保障经费 |
| 主管部门 | 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 实施单位 | 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90.00 | 25.64 | 25.52 | 10 | 99.53% | 9.88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其他资金 | 90.00 | 25.64 | 25.52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为机关各科室顺利开展各项重点、日常工作（包括保障办公人员64人、援疆干部1人、公务保障用车5辆，办公各项公用费用等开支）提供办公用品、办公设备、车辆保障等全方位保障，在节约办公成本、提高办公效率的同时、使各项工作达到目标要求。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为办公人员59人，援疆干部1人，公务保障用车5辆，提供了办公用品、办公设备、车辆保障等全方位保障，在节约办公成本、提高办公效率的同时、使各项工作达到目标要求。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保障办公人员数量（人） | 12 | >=64人 | =59人 | 92.19% | 9.66 | 历史标准 | 68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第四季度退休3人，调出1人，在职人员较上年年末有所减少。 |
| 公务保障用车数量（辆） | 10 | =5辆 | =5辆 | 100% | 10 | 历史标准 | 6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援疆干部（个） | 5 | =1个 | =1个 | 100% | 5 | 历史标准 | 1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经费支出合规率（%） | 8 | =100% | =100% | 100% | 8 | 历史标准 | 10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实施期间 | 5 | 2024年12月20日前 | 2024年12月10日 | 100% | 5 | 计划标准 | 100 | 直接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经费（万元） | 13 | <=15.64万元 | =15.52万元 | 99% | 12.67 | 预算支出标准 | 29.72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 根据全年公用经费保障需要，实际使用资金较目标值有较少偏差。 |
| 援疆工作经费（万元） | 7 | <=10万元 | =10万元 | 100% | 7 | 预算支出标准 | 5.87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节约办公成本，提高办公效率 | 30 | 有效提高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30 | 历史标准 | 有效提高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总分 | 100 |  |  |  | 97.21分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法律顾问费项目 |
| 主管部门 | 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 实施单位 | 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5.00 | 5.00 | 5.00 | 10 | 100.0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5.00 | 5.00 | 5.00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聘请法律顾问，全年提供服务单位1个，完成合同审核数量大于4份，协助完成法治宣传工作1次，法治审核大于5件，从而达到保障依法行政工作的目的。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完成提供服务单位1个，合同审核数量5份，协助完成法治宣传工作1次，法治审核6件；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达到了保障依法行政工作的目的。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提供服务单位（个） | 10 | =1个 | =1个 | 100% | 10 | 历史标准 | 1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完成合同审核数量（份） | 10 | >=4份 | =5份 | 125% | 7.5 | 历史标准 | 14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为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全年完成合同审核5份，较设定目标多1份 |
| 协助完成法治宣传工作（次） | 10 | >=1次 | =1次 | 100% | 10 | 历史标准 | 1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法治审核（件） | 10 | >=5件 | =6件 | 120% | 8 | 历史标准 | 17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为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全年完成法治审核6份，较设定目标多1份 |
| 质量指标 | 咨询服务准确率（%） | 10 | =100% | =100% | 100% | 10 | 历史标准 | 100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实施期间 | 10 | 2024年1月-12月 | =2024年1月-12月 | 100% | 10 | 历史标准 | -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依法行政工作 | 30 | 有效保障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30 | 其他标准 | 有效保障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说明材料 |  |
| 总分 | 100 |  |  |  | 95.50分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破坏价值鉴定项目 |
| 主管部门 | 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 实施单位 | 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8.68 | 8.68 | 8.68 | 10 | 100.0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其他资金 | 8.68 | 8.68 | 8.68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为昌吉州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实现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经济效益，资源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统一，坚持资源安全保障，促进经济社会发展。2024年需开展2个矿业权出让前期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编制评审工作，以达到坚持资源安全保障、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促进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 |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完成2个矿业权评估项目，矿山实地核查2次，100%通过专家评审；通过项目的实施，达到坚持资源安全保障、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促进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完成矿业权出让收益报告（个） | 15 | =2个 | =2个 | 100% | 15 | 其他标准 | 4个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矿山实地核查（次） | 15 | =2次 | =2次 | 100% | 1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专家评审通过率（%） | 15 | >=95% | =100% | 105% | 15 | 其他标准 | >=95%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根据项目专家评审意见汇总，项目100%通过，高于预期指标值。 |
| 时效指标 | 项目工期 | 15 | =2024年1月-12月 | =2024年1月-12月 | 100% | 15 | 其他标准 | =100%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坚持资源安全保障，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 10 | =100% | =100%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说明材料 |  |
| 社会效益指标 | 促进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 | 10 | 有效促进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10 | 其他标准 | -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说明材料 |  |
| 坚持惠民利民，推动区域发展和民生改善。 | 10 | 有效推进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10 | 其他标准 | -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说明材料 |  |
| 总分 | 100 |  |  |  | 100.00分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社会公共设施建设项目 |
| 主管部门 | 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 实施单位 | 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20.00 | 20.00 | 20.00 | 10 | 100.0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其他资金 | 20.00 | 20.00 | 2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落实社区共建工作要求，共建1个社区，加强密切配合与支持，有效提高服务社区、共建社区的意识，通过项目实施提升社区环境面貌。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完成1个社区共建，支付项目资金20万元；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有效提高服务社区、共建社区的意识，提升社区环境面貌。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共建社区（个） | 14 | =1个 | =1个 | 100% | 14 | 计划标准 | 3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经费支出合规率（%） | 13 | =100% | =100% | 100% | 13 | 计划标准 | 100%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实施期间 | 13 | =2024年1月-12月 | 2024年1月-5月 | 100% | 13 | 计划标准 | 100%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建设经费（万元） | 10 | <=10万元 | =10万元 | 100% | 10 | 预算支出标准 | 1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  |
| 维护经费（万元） | 10 | <=10万元 | =10万元 | 100% | 10 | 预算支出标准 | 1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服务社区、共建社区的意识 | 15 | 有效提高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15 | 其他标准 | -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说明材料 |  |
| 提升社区环境面貌 | 15 | 有效提升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15 | 其他标准 | -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说明材料 |  |
| 总分 | 100 |  |  |  | 100.00分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租赁公务用车费用 |
| 主管部门 | 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 实施单位 | 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3.50 | 3.50 | 3.50 | 10 | 100.0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3.50 | 3.50 | 3.50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保障单位公务用车需要。该项目计划租用1辆车，车辆验收合格率、资金使用合规性达到100%，租用车辆期限为2023年8月-2024年8月，车辆租赁费用不超过3.5万元，通过该项目，保障公务出行，提高机关运行效能。 |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完成租用公务用车1辆，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保障了公务出行，提高了机关运行效能。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租用车辆数 | 15 | >=1辆 | =1辆 | 100% | 1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8 | =100% | =100% | 100% | 8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车辆验收合格率 | 9 | =100% | =100% | 100% | 9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时效指标 | 租用车辆期限 | 8 | =2024年8月31日前 | 2024年8月27日 | 100% | 8 | 计划标准 | - | 直接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车辆租赁费用 | 12 | <=3.5万元 | =3.5万元 | 100% | 12 | 预算支出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预算成本控制率 | 8 | =100% | =100% | 100% | 8 | 预算支出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公务出行，提高机关运行效能 | 30 | 有效保障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30 | 计划标准 | -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总分 | 100 |  |  |  | 100.00分 |  |  |  |  |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